



## 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中環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

敬啟者：

本公司乃經營服裝生意的中小企，從事成衣製造、出口超過25年，業務以設計、生產、銷售一條龍為主。本公司透過參加香港貿發局(下稱：貿發局)舉辦展覽會已有15年之久，在我們的客戶當中，佔有一半以上是來自貿發局展覽會的。貿發局為協助本地中小企推廣產品，展覽會的參展費用比私營的展覽會為低，直接幫助到香港中小企；據了解，多數香港做出口生意的中小企都是透過貿發局展覽會推廣幫助下，生意得以發展。若貿發局被納入競爭法規管，將可能需要大幅調高參展商收費，因而令香港中小企的經營成本增加。

本人認為，貿發局是推廣貿易的法定機構，並非以牟利為目的，貿發局需要履行公共職責，配合政府推行政策、促進香港對外貿易，有關競爭法規管應獲豁免。

事實上，展覽業的競爭並不限於本土，實際是全球相同題材的展覽會互相比拼。若說壟斷，跨國展覽公司在世界各地舉辦展覽會，在國際展覽市場上的佔有率更高。

簡而言之，若貿發局被納入競爭法規管，被迫減少舉辦展覽甚或退出香港的展覽業市場，國際展覽公司將有機可乘，控制香港中小企賴以為生的展覽。屆時，香港中小企只能任人宰割，付出更高的參展費用，令目前香港中小企困難的營商環境更百上加斤。

若貿發局配合競爭法要求，被迫放棄不牟利的宗旨，取消有利香港中小企的措施，即等同放棄過去數十年來成功推動本港貿易的運作模式。此外，香港的競爭法只能規管本地企業，無法規管與本港企業競爭的外國展覽公司，條例最終只會削弱本港固有優勢，甚至把本港展覽業的龍頭地位拱手相讓，實在影響深遠。祈請 慎重考慮！

此致



迦南集團有限公司  
主席 方平 JP 謹啟  
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